

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規範事項 切結書（參考範本）

立書人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為「古蹟○○○/歷史建築○○○」之☐所有人、☐使用人、☐管理人，經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○○年度補助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元整，進行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、再利用或管理維護）一案，同意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下列各項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補助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，其保存、維護、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，確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）
- 二、受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，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）
- 三、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
- 四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、工程進行等事宜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
- 五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，妥善管理維護。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
- 六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，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。
- 七、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。

立書人簽章

名 稱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